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99号

当事人：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RDE5X7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阳光小区东门北侧 770 号

经营者：黄

身份证件号码：

2024 年 6 月 29 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编号：DH24062965420000023，内容为群众反映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烧烤制品发酸。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来到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阳光小区东门北侧 770 号的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进行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经营者黄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负责人黄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该店经营面积 160 平方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执法人员在该店店门外右侧摆放的保鲜柜检查时，发现保鲜柜内摆放有腌制过的牛肉串 27 串，经执法人员现场称重为 1.74kg，该批牛肉串表面发黑，味道发酸，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制售感官性状异常发酸的牛肉串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05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并指派执法人员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9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于2024年6月28从乌苏市阿迪力牛羊肉批发摊购进了牛肉10公斤，购进价格为53元/公斤，销售价格为70元/公斤，每串牛肉串2元，截止检查发现时，当事人已销售8.26公斤，其中2024年6月29日向消费者销售20串牛肉串，收费40元。剩余27串牛肉串(1.74公斤)在店内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详细的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该批牛肉在发酸后销售的具体数量，当事人向消费者销售的20串发酸的牛肉串的违法所得为40元。现场查获的该批感官性状异常发酸的牛肉串的货值金额为54元(27串×2元/串=54元)。

经调查，当事人制售的感官性状异常发酸的牛肉串系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将串好的牛肉串食材放入保鲜柜，导致牛肉串发黑、发酸。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 2024 年 6 月 2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经过及发现当事人制售感官性状异常发酸的牛肉串的事实；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制售感官性状异常的发酸牛肉串数量、时间、价格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进货查验台账各一份，证明供货者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以及当事人履行了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二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制售感官性状异常发酸的牛肉串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99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制售感官性状异常的发酸牛肉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

对店内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规范。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制售感官性状异常发酸的牛肉串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感官性状异常发酸牛肉串 20 串（1.74 公斤）；
- 2、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 3、处 30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30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